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2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下午 4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在「加強本局同仁與廠商互動分際通報登錄作為」決議案部份，本局同仁都能依作業規範遵照辦理，目前尚無登錄個案，惟仍請轉達所屬，日後若遇有符合登錄條件者，請即簽報並會知政風室完成登錄程序。
2. 局長提供予各位主管在外與立法委員、市議員等民意代表會勘或辦理工作說明會時，若遇有民意代表強硬要求若干不合法令事項之因應處理方式部份，目前尚無登錄個案，惟日後同仁若遇有符合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範之明確事件，仍請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備查，以維護公務員個人與機關權益聲譽形象。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新任朱署長廉政新構想宣導措施-喊出廉政的核心價值-作業規劃，第一波以廣泛宣導周知反貪標語為執行事項，宣導標語內容「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上述宣導本室業已請秘書室協助將文字內容鍵置於本局門首電子字幕機；另製作彩色書面文宣張貼局內公布欄，供同仁及民眾參閱。
- (2) 茲為健全水利機關廉政風氣，防範貪瀆弊案發生，經濟部於去(101)年8月訂定「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暨「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各1種，並於陳報部長核定且經水利署廉政會報通過後，函發本署各所屬機關遵照辦理。

本室除就該等計畫作為內容賡續配合辦理外，亦函轉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水利同仁違反上述互動準則遭懲處的案例予各單位同仁參閱，俾持續嚴謹工作紀律。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政風法令宣導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新構想計畫作為，編製「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及「勇敢吹哨，不法 Get Out」彩色文宣海報 2 則，除張貼於公布欄供同仁及外界來局人士參閱，亦建置於本局對外網頁供網友點選瀏覽。
- (2) 行政責任檢討部分-去(101)年 8 月 8 日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發動偵辦本局及第七、第四河川局人員疑涉不法情事 1 案，法務部廉政署函請本署辦理行政肅貪併檢討相關同仁行政責任部份，有關本局工務課同仁牽涉情節，茲經本局考績會考績委員討論決議「…考量同仁勇於任事，平日鄭、杜 2 員除配合檢調行動外，執行業務仍積極正常，爰建議暫不予行政處分」在案，決議結果本室業函報上級政風機構鑒核。

參、討論事項

案由：加強本局同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書時應恪遵水利署訂頒作業規定，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各單位同仁督辦採購標案履約執行事項業務量龐雜繁重，每個人負荷確實超過

一般標準，惟上級機關既已函頒相關行政規則供遵循，同仁們遇個案仍應請參酌該等作業事項辦理法定程序。

- 二、目前政風室受會工程變更設計等案件中，時有發現廠商已進行施作了工務所才事後辦理變更追加等程序，為避免日後外界不必要的挑戰與爭議，請同仁在履約過程覈實掌握工程作業情況並要求應有的工程品質。

辦法：

- 一、本局同仁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作業應在期前完成簽報，且於奉核定後方得執行現場查核會勘等後續事宜，若日後有具體個案違反水利署訂頒作業事項並因此衍生不法爭議，應嚴予檢討承辦人員行政責任，倘若尚涉及刑事責任要件，另為函請司法機關參辦。
- 二、機關施政受全民督工嚴格檢視，同仁遇有不得不變更設計等氛圍情境時，請即時向直屬主管反映並通報首長瞭解，以防免問題變質而致渲染擴大。若同仁能依法令規範作業且適時反映通報輿情，因而有效維護機關聲譽形象者，建請可從速從重提報獎勵。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